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展延復審期限處理原則
逐點說明

規　　定	說　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建築法(下稱本法)第三十六條所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復審期限之展延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本處理原則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原則所稱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指起造人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，接獲本府第一次改正通知，依改正事項送請本府辦理之開放空間審查、消防救災空間審查、都市設計審議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其他類似審查，與審查過程中應會辦相關機關(單位)之程序。	行政審查及會辦程序之定義。 其他類似審查：交通影響評估等市府行政審查會辦程序
三、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未能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期限內，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者，得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檢附申請書敘明展延理由、辦理進度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本府申請展延復審期限。	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
四、經核准展延復審期限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，於展延復審期限內，仍因行政審查或會辦程序，未能送請復審者，得於復審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，再次申請展延。	再次申請展延復審期間之要件。
五、依前二點規定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最多以六個月為限。	申請復審期限之展延，每次申請展延期間之限制。
六、起造人申請展延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，不符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者，應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	申請展延復審期限事由及相關辦理進度說明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展延復審期限之申請。

七、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展延復審期限後，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	申請案件應於核准展延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屆期未申請復審，或復審仍不符規定者，駁回該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申請。
八、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得將該申請案予以駁回。	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案件，未於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，又未申請展延復審期限者，予以駁回。